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表决权放弃事项因约定条件达成而自动终止、相关股份恢复表决权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2020年3月31日，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精机”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马镇鑫先生的通知，马镇鑫先生放弃其所持金明精机47,498,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4%）的表决权事项（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事项”）因已于2020年3月30日达成《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的约定条件而自动终止，即相关股份自2020年3月30日起恢复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马镇鑫先生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增加至70,576,227股，表决权比例增加至16.8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8日，马镇鑫先生与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根据协

议，万宝长睿或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马镇鑫先生购买其持有的金明精机 5%股份以使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占金明精机股份总数 27.35%(以下简称“预期股份购买”)，马镇鑫先生承诺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47,498,0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34%）的表决权，此次表决权放弃的期间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预期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止，期限届满，本次表决权放弃自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东马镇鑫先生与万宝长睿之一致行动人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马镇鑫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46,1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给万宝集团，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万宝长睿及万宝集团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14,570,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转让双方通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事宜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关

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约定的预期股份购买事项已完成，表决权放弃事项期限届满的约定条件已达成，表决权放弃事项自动终止，表决权放弃事项相关股份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恢复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马镇鑫先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3,078,1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1%；马镇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余素琴女士、马佳圳先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1,695,1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34%。

本次权益变动后，马镇鑫先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0,576,2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85%；马镇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余素琴女士、马佳圳先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99,193,2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6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马镇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明精机股份、拥有金明精机表决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马镇鑫	70,576,227	16.85%	23,078,195	5.51%
余素琴	10,170,844	2.43%	10,170,844	2.43%
马佳圳	18,446,131	4.40%	18,446,131	4.40%
马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99,193,202	23.68%	51,695,170	12.34%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马镇鑫	70,576,227	16.85%	70,576,227	16.85%
余素琴	10,170,844	2.43%	10,170,844	2.43%
马佳圳	18,446,131	4.40%	18,446,131	4.40%

马镇鑫及其 一致行动人 合计	99,193,202	23.68%	99,193,202	23.68%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万宝长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
- 2、《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